

南京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

院发[2017]8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 “优秀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中心：

《南京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优秀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南京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优秀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早日实现学院“十三五规划”目标，加快学院各科研团队师资队伍梯队建设和领军人才培养，努力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学术队伍，实施“人才强院”战略，推进学院各项建设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优青人才”）面向我院在职在岗教师，十三五期间，通过遴选和培育，目标在十三五末，培养2-3名具有国内较高学术影响力、具备冲击各类国家级人才项目能力的“学术英才”，以及15名左右具有学科方向带头人水平、具备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冲击省部级及以上各类人才项目能力的“青年之星”。通过实施“优青计划”，为学院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三条 选拔对象的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事业

心和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一般应为教学科研第一线的中青年教师。

第四条 学术英才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42 周岁，已入选国家和教育部各类人才计划、学校“1311 计划”鼎峰学者和鼎山学者的不得申报；青年之星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已入选国家和教育部各类人才计划、学校“1311 计划”鼎新学者的不得申报。

第五条 符合第三、四条要求，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工程背景与对象，科研基础扎实，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 2-9 中的任意二条者，可申报学术英才：

1、须有主持并结题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且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和第一单位发表校学术榜三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6 篇（含二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且 IEEE 会刊论文不少于 2 篇，如同属二级论文和 IEEE 会刊论文的至多有 1 篇重复计算），且近三年以第一发明人和第一单位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3 项；

2、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两次及以上的主持人（含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

3、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

象；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国家级奖前七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省（部）级二等奖前三名，省（部）级三等奖第一名，国家级学会一等奖前三名，国家级学会二等奖第一名，获推荐国家级奖申报资格的奖项前三名）；

5、江苏省“杰青”获得者；

6、近三年第一作者论文 SCI 他引次数累计超过 300 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及以上（上述论文第一单位均为南京邮电大学）；

7、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8、科研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近三年成果转化累计超过 300 万元及以上；

9、其他达到同等条件的优秀教师；

第六条 符合第三、四条要求，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工程背景与对象，与本学科主流方向结合度较好，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 2-9 中的任意三条者，可申报青年之星：

1、须有主持并结题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和第一单位发表校学术榜四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含三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3 篇且至少有一篇为二级及以上论文，且 IEEE 会刊论文不少于 1 篇，如同属

三级及以上论文和 IEEE 会刊论文的至多有 1 篇重复计算),
且近三年以第一发明人和第一单位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不
少于 1 项;

2、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的主持人(含国家
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子课题单项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

3、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
象;

4、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

5、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及
以上(国家级奖前十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七名,省(部)
级二等奖前五名,省(部)级三等奖前二名,国家级学会一
等奖前五名,国家级学会二等奖前二名,获推荐国家级奖申
报资格的奖项前五名);

5、江苏省“优青”获得者;

6、近三年第一作者论文他引次数累计超过 100 次;

7、科研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近三
年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元及以上;

8、近三年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
上,且主持并结题单项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横向科研项
目 1 项;

9、其他达到同等条件的优秀教师;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优青人才”培养对象每两年评审一次。遴选方式采用个人申报、学院科研团队与系审核推荐、学院组织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第八条 学院各科研团队每次限推荐学术英才 1 名、青年之星 2 名；科研团队负责人须在申报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并签章。学院办公室及教学、科研、人事和研究生秘书负责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学院委托院学术委员会或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

第九条 为平衡学科发展，青年之星评审采取先学科后综合的方式进行，即遴选过程中各学科评审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直接入选，其余候选人再按照综合排名确定入选者。学术英才评选不区分学科，但评审过程中按照学科特点有所侧重和兼顾。

第四章 培养与考核

第十条 实行培养与考核制度，每届“优青人才”入选者的培养期限为 3 年，经过培养，学术英才争取能够申报入选国家和教育部各级人才，具备承接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的的能力，青年之星的学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学术英才的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支持海外游学，学院优先推荐“优青人才”

参加各级出国出境研修计划。

第十二条 为促进“优青人才”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实行导师培养制，各科研团队应为本团队每位“优青人才”聘请校内（外）导师一名，并报学院审核备案，为促进学术交流和扩大影响力，鼓励聘请校外导师。

学术英才的导师须为正高级职称，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中国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
- （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四）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国家“千人计划”（创新类）入选者；
- （五）教育部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创新团队的学术带头人；
- （七）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青年之星的导师须为正高级职称，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符合学术英才导师条件的专家；
- （二）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 （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或“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

划”入选者；

（四）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五）其他达到同等条件的优秀教师。

“优青人才”导师应根据所指导培养对象的具体情况，为培养对象制定合理的培养计划，提出可行的培养措施和目标，在培养期内促进培养对象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并达到更高一个培养层次的申报条件。“优青人才”培养成才后给予导师适当奖励。校内导师指导“优青人才”最多不超过2名。

第十三条 增加研究生招生名额。每年分配给各团队的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时，在培养期中，每年为“优青人才”额外增配1个奖励名额，各科研团队不得截流。

第十四条 每学期的教学任务安排中，对入选“优青人才”的教师给予适当的倾斜，鼓励其更多的投身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优青人才”培养对象申报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等。学院对于“优青人才”培养对象申报的各种项目，按规定程序申报后，在专家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推荐。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优青人才”培养对象进入先进技术研究院，从事专职科研工作，享受先进技术研究院相关待遇。

第十七条 入选“优青人才”培养对象，应制订《“优青人才计划”任务书》，明确相关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的具体任务。每年撰写《年度工作进展报告》，每年依据任务书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对科研经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专著、论文、科研获奖等）等进行考核。学院、“优青人才”和导师共同商议并签署《“优青人才计划”任务书》，明确“优青人才”在培养期内的工作任务、目标和标志性成果等内容。学术英才的标志性成果是获得国家和教育部各类人才项目、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或领衔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一等奖等，或入选学校“1311计划”鼎峰学者或鼎山学者；青年之星的标志性成果是达到学术英才的申报条件（不含其他达到同等条件）。

第十八条 实行目标管理和动态管理制度。学院将依据《“优青人才计划”任务书》中的目标任务对入选对象进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优青人才”每年撰写《年度工作进展报告》，所在科研团队应定期对“其的工作进展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学院备案。

“优青人才”培养满一年半后，学院根据《“优青人才计划”任务书》确定的工作目标对“优青人才”进行中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和建议反馈给“优青人才”、导师和所在

科研团队。实行退出机制，对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严重滞后，态度不端的“优青人才”，经考核专家组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评估审定后，取消培养资格和待遇。

“优青人才”培养满三年后，学院根据《“优青人才计划”任务书》确定的工作目标对“优青人才”进行期满考核，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培养期满，完成《“优青人才计划”任务书》确定的工作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要求的“优青人才”，考核结果为优秀；完成《“优青人才计划”任务书》确定的工作目标但未达到标志性成果要求的“优青人才”，考核结果为合格；未完成《“优青人才计划”任务书》确定的工作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要求的“优青人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主题词：学院 人才 培养 通知

南京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

2017年10月16日印发